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行政會議 紀錄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5 時 30 分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

主席：林校長恭煌

記錄：王素華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109/07/02)

項目	會議名稱	提案討論或指示事項	決 議	辦理情形			辦理流程
				結案	列管	執行進度	
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109/07/02)	案由二：有關修正「新北市立新北高工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設置要點」為「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補充規定」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內容請承辦單位依討論意見修正，餘照案通過。		持續列管	持續列管	109/08/17
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109/07/02)	案由三：有關訂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本案併案由二辦理。		持續列管	持續列管	109/08/17
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109/07/02)	案由四：擬修正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內容請承辦單位依討論意見修正且完備班級申請表件後，於下次行政會議再行討論。		持續列管	持續列管	109/08/17
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109/07/02)	案由五：增列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導師輪替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通過並送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持續列管	考量專業群科偕同擔任導師之重要政策。本學期再行溝通修正。	109/08/17
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109/07/02)	案由七：因體育班與體育課教學需求，擬請調整田徑運動場區與籃球場區對外開放時間，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一、因應培育體育選手，為安全考量，需調整本校田徑場與籃球場區管制時間，請承辦單位提出具體事由。 二、請總務處召開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後再議。	✓	解除列管	已於 109.09.03 召開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確認配合體育組教學及安全需求，自 109.09.28 起調整開放時間。	109/08/1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109/07/02)

項目	會議名稱	提案討論或指示事項	決 議	辦理情形		辦理流程
				結案	執行進度	
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109/07/02)	案由八：本校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落實宣導師生自我防護觀念，完善各項整備工作，檢討改善作為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教官室)	照案通過，這學期先試辦	✓ 解除列管	1. 現門禁管制及服儀管控已改善。 2. 108 學年度因運動場區開放，進修部發生多次校外人士由地下道闖入教學區遊蕩情事，建議關閉運動場或將地下道快速門整修後於上課時間關閉	109/08/1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109/08/17)

項目	會議名稱	提案討論或指示事項	決 議	辦理情形		辦理流程
				結案	執行進度	
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109/08/17)	案由一：擬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實習教師實習輔導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請提案單位將案由校名全銜及辦法臚列，餘照案通過。	✓ 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109/08/17
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109/08/17)	案由二：擬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照案通過，校外人士協助教學部分提期初校務會議追認。	✓ 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109/08/17
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109/08/17)	案由三：修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本案請輔導室張主任協助審閱及召開性評委員會議後，下次行政會議再提出。	持續列管	已協請輔導室張主任審查修正，提交本學期第 1 次性平委員會通過後再行提交下次會議。	109/08/17



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109/08/17)	案由四：修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本案請輔導室張主任協助審閱確認後，再提出討論。	持續列管	已協請輔導室張主任審查修正，提交本學期第 1 次性平委員會通過後再行提交下次會議。	109/08/17
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109/08/17)	案由五：「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3 點第 1 款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一、學生代表組成方式，由學生事務處和進修部負責辦理選舉事務，名單提供文書組。 二、要點經本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並依規定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解除列管	一、本校於 109 年 9 月 23 日新北新工總字 1099478725 號函陳報。 二、新北市政府 109 年 9 月 29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91860726 號函同意備查。 三、全案辦理完竣已結案。	109/08/17
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109/08/17)	案由六：修正本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本案請輔導室張主任、學務處覺主任教官、進修部呂主任協助審閱後，送陳秘書做最後確認無誤，提案單位修訂完成陳核奉核後，再提期初校務會議討論。	解除列管	一、業於 8 月 28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二、建議解除列管。	109/08/17
	臨時動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109/08/17)	教務處吳主任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一、內容請承辦單位依討論修訂，並將篇幅調整為一頁。 二、餘照案通過並提期初校務會議追認。	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109/08/17

參、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吳主任

一、教育政策

(一)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 109 年 7 月 6 日教研課字第 1091101233B 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7 月 9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78897 號函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生效日期：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111 學年度)。

(二)111 學年度技專考招調整方案，調整 20 類群命題範圍，共同科目以素養導向



題型為主。新的技專考招須落實新課綱技能領域，並讓各校重視實作課程開課，重視適性發展。108 課綱裡，專業與實習增加 15-30 學分，因此統測專業科目一、二，命題範圍亦作調整，並根據現行課綱變革，精進共同科目試題品質。在招生管道上的最大變革，包括考科範圍調整、聯合登記分法採權重制、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統測佔比上限降至 40%，學習歷程檔案下限至少 40%。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課程諮詢，校內課程諮詢教師需協助編撰選課手冊，提供學生選課參考。詳細資料請參閱學校網站「課程諮詢輔導」專區。

二、重大計畫目前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優質化計畫：

於 109 年 7 月 29 日收到教育局來文製據申請 109 學年度經費，業於完成製據請款，並請子計畫相關單位依計畫執行，經費分配如下表。

單位：仟元

計畫編號	子計畫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承辦單位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108-A1	落實學校課程發展	23.8	33	93	231	教務處、實習處
108-A2	推動創新多元教學	69.4	290	39	89	教務處、共同科、實習處、專業群科
108-A3	深化教師教學專業	221.6	65	165.6	50	教務處、實習處、學務處、輔導室、各科教學研究會
108-B1	導引適性就近入學	197	0	146	40	教務處、實習處、輔導室
108-B3	加強學生多元展能	264	96	333	100	實習處、專業群科
108-B4	形塑人文藝術素養	49.2	66	48.4	40	圖書館、學務處、國文科、藝能科、專業群科

(二)前導學校工作計畫：

109 年 8-10 月經費執行概況如下表：

109 年 8-10 月 經費執行概況				備註
項目	計畫經費核定總額	累積執行金額	執行率	
人事費	591,665	117,870	19.9%	
業務費	908,335	18,890	2.09%	
合計	1,500,000	136,850	9.12%	

教學組林組長

一、已於 9/20 前填報完成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際新增鐘點，實際一審之結果通過如下圖：

108課網新增鐘點費雲端填報系統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您好，
歡迎使用本系統....

首頁 新增鐘點費預估填報管理 ▶ 實際新增鐘點費填報管理 ▶ 基本資料設定 ▶

上學期_實際一審申請作業

查詢 新增

學校名稱：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審核完成後，資料不能再修改)

年度名稱：109學年度第一學期

項次	學校名稱	填報年級	填報日期	學期新增鐘費	狀況	查詢	修改
1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高一	2020/9/20	201,600	上學期_實際一審通過		
2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高二	2020/9/20	310,800	上學期_實際一審通過		
總計				512,400			

- 二、109 學年度兼任及兼課教師之授課節數計鐘點支給計畫已於 9/20 簽核完畢。
- 三、109 學年度第八節輔導課及高三夜自習已於第四週每週一到周四開始實施；亦協請實習教師及行政同仁協助作業。
- 四、109 年新北市語文競賽，閩南語演說項目，語三乙謝榆茱榮獲第三名，客語朗讀項目，電三丙徐士瀚榮獲優勝，語三乙謝榆茱因進入全國賽培訓，已於日前辦理相關集訓公假並知會導師及學務處；待新北市來文，將辦理後續敘獎事宜。
- 五、10/05-10/08 期間 110 級高三校外教學旅行留校高三同學及教師入班自習之事項已於 9/29 網路公告；感謝輔導室亦於此期間安排畢業相關講座活動。
- 六、10/12-10/13 第一次段考事宜：試務中心設於圖書館一樓閱覽區，相關事務亦協請實習教師協助作業。
- 七、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際開課資料之填報因尚有科別課程計畫待審，目前靜待審核通過後，將盡快上傳相關資料，以利後續作業。
- 八、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8-9 月份教師超時授課鐘點及調代課之鐘點核算進行簽核。
- 九、與設備組一同協助辦理教育部「109 學年度學生英文能力調查計畫」施測工作，施測期間預計 10/12-11/20，實際受測時間待定。
- 十、10/19-10/20 將舉行高三第一次跨校模擬考。
- 十一、第八週 10/19-10/23 為本學期第一次作業抽查。
- 十二、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公開觀課已於第五週 9/28 開始實施，本學期末列入之科別預計於下學期排定實施；國文科本月公開觀課之登記表如下：(完成之教師須將相關資料上傳至雲端播課系統)

時間	節次	班級	公開課堂授課教師	科目	教學單元	備課主持人	共同備課教師類群	議課主持人	觀課議課教師類群	開放型態
10/28(三)	四	圖三甲	遲儀文	國文	第五冊附錄一	遲儀文	國文	遲儀文	國文	校內
10/22(四)	四	機二甲	李麗英	國文	燭之武退秦師	李麗英	國文	李麗英	國文	校內



時間	節次	班級	公開課堂授課教師	科目	教學單元	備課主持人	共同備課教師類群	議課主持人	觀課議課教師類群	開放型態
10/30(五)	二	圖一丙	盧淑玲	國文	桃花源記	盧淑玲	國文	盧淑玲	國文	校內
10/30(五)	四	機二乙	潘怡旭	國文	第三冊第五課	潘怡旭	國文	潘怡旭	國文	校內
10/30(五)	三	電二丙	蔡純純	國文	燭之武退秦師	蔡純純	國文	蔡純純	國文	校內
10/29(四)	五	體三甲	廖淑慧	國文	大學入學備審資料撰寫	廖淑慧	國文	廖淑慧	國文	校內
10/28(三)	七	資三乙	簡聖宗	國文	第五冊附錄一	簡聖宗	國文	簡聖宗	國文	校內
10/27(二)	五	訊三甲	林芷茜	國文	第五冊附錄一	林芷茜	國文	林芷茜	國文	校內
10/27(二)	四	電三甲	曾怡玲	國文	第五冊附錄一	曾怡玲	國文	曾怡玲	國文	校內
10/29(四)	七	資一乙	郭倍宇	國文	桃花源記	郭倍宇	國文	郭倍宇	國文	校內
10/6(二)	三	(進校)模技三甲	林金賢	國文	勞山道士	林金賢	國文	林金賢	國文	校內
11/9(一)	四	(進校)資訊一甲	吳枚錦	國文	桃花源記	吳枚錦	國文	吳枚錦	國文	校內
11/13(五)	四	(進校)汽車一甲	周孟穎	國文	桃花源記	周孟穎	國文	周孟穎	國文	校內
10/28(三)	七	體一甲	汪琇逸	國文	桃花源記	汪琇逸	國文	汪琇逸	國文	校內
10/28(三)	六	電一甲	姜伯俞	國文	桃花源記	姜伯俞	國文	姜伯俞	國文	校內
11/3(二)	四	電一丙	沈苡歆	國文	桃花源記	沈苡歆	國文	沈苡歆	國文	校內

第九週 10/26 起請機械群(機械科、製圖科)繳交公開觀課登記表。

109 學年度公開觀課如下表分配：

月份	10月	11月	12月	1月
領域(群)	共同科目 (語文、自然、社會、資訊科技)	機械群 (機械、製圖)	電機電子群 (電機、資訊)	商管群 外語群
月份	3月	4月	5月	6月
領域(群)	共同科目 (數學、藝術、健體、全民國防)	機械群 (鑄造、模具)	動力機械群	服務群

十三、預計 10 月底將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 109 學年度兼任及兼課教師會議。

十四、各單位如有研習之承辦，請依本校研習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 1091305728 號」辦理，以利後續研習時數之核發。

註冊組顏組長

- 一、10/14(三)召開 109 學年度優質化就近入學獎學金及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學金遴選會議。
- 二、協助辦理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填寫作業，預計於 10/12(一)前確認招生資訊並回傳瑞芳高工。
- 三、協助填報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
- 四、辦理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提交作業，教務處分別於 7/2(四)、9/12(四)及 9/28(一)針對師生進行三次學習歷程檔案重要作業時程通報，並於 9/28(一)發放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學生勾選狀況統計表，且將學生勾選檔案時間再次延長至 10/9(五)23:59 止，本組將依據規定時程 11/31



前統一提交各項資料至中央資料庫。

- 五、協助辦理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各國家/地區境外生返臺相關學生資料函報、通知及聯繫作業，本校目前共計 1 名舊生滯留於大陸海南島地區，該生持台灣居留證於本校 107 學年度入學本校資料處理科，並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辦理休學(高二下)，目前家長還未確認學生返台時程。
- 六、109 學年度高一新生共計 741 人，新生學生證於 9/11(五)送繳清水高中製卡中心，並於 9/28(一)發放至各班，截至 10/5(一)止共計 10 位新生還未繳交證件照片。
- 七、本校 110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名人數共計 20 位，第二次英語聽力測驗預計於 10/12(一)開始校內集體報名，系統報名截止時間至 11/13(五)。
- 八、110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於 110 年 1 月 22(五)、23(六)日舉行，系統報名截止時間至 11/13(五)，本校預計校內團體報名時間為 10/12(一)至 11/06(五)止。

設備組王組長

- 一、開學至今教學設備的報修，雖然件數看起來相當的多，但是仔細實地堪察的結果，假警報也不少。所以硬體方面要改的部份大致是音響的部份，其它並無太大的缺陷。
- 二、教室的 P C 有設定故定關機休息的時間，早自習午休放學後時段都是會自動關機的。
- 三、請同仁要多向學校的老師宣傳，多多使用 Email 和設備溝通。
- 四、針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實施計畫，預計於 10/23(五)前提出空間改善計畫，主要工程是要改善專任教教師室的共同備課，及良好的休息空間。

實研組許組長

一、適性分組：

數學：模具科二年級，授課老師：洪銘蔚老師、林皆全老師、沈湘屏老師。

二、多元選修：

科別	多元選修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授課老師
汽車科	噴射引擎檢修實習	汽車二甲、乙	詹勳從/黃俊融
	柴油引擎檢修實習		陳東欽/李峯松
	程式控制實習		吳彥興/連啟睿
電機科	數位邏輯實習	電機三甲、乙、丙	姚皓勻



	可程式控制實習	林子華
	屋內控制箱實習	陳建忠
	專題製作進階實習	林健仁
	硬體裝修進階實習	許品禾
	機器人控制實習	古紹楷

三、協同教學：應用英語科二年級開設「英語聽講練習」課程，高一授課教師為呂芳鎮老師、高二授課教師為林信宏，並由致理科大外語系協助協同教學。

四、彈性學習：

(一)第一階段：自 109/09/7 (一) 始，至 109/11/6 (五) 止，共計開設 61 門課程。

(二)第二階段：自 109/11/9 (一) 始，至 109/1/15 (五) 止。

敬請各科科主任及課召繳交第二階段課程表。請寄

24@apps.ntvs.ntpc.edu.tw，勿傳 line

第二階段學生選課時間高二 11/2(20:00 開始)~11/4(20:00 結束)，包含服務群學生高一、二高三 11/4(20:00 開始)~11/6 (20:00 結束)

五、校內前導小組工作會議每月定期開會期程：109/8/28、109/9/24 及 109/10/15、109/11/26、109/12/30 辦理。

六、教師專業社群：

(一)綜合科：預計辦理二場，感謝特教組許銘容組長協助辦理。

(二)汽車科：動力載具專業學習社群預計辦理四場，感謝楊國榮主任協助辦理。

(三)機械科：109/8/21 承辦專業英文示例暨機器手臂實務操作研習，感謝彭碯貽主任協助辦理。

(四)體育科：預計辦理三場，感謝王甯老師協助辦理。

(五)模具科：預計辦理三場，感謝洪宜芳主任協助辦理。

(六)輔導科：生命教育學習社群，感謝輔導室張其清主任協助辦理。

(七)製圖科：109/9/11 電腦輔助繪圖研習與教育訓練，感謝楊惠貞主任協助辦理。

(八)教務處：109/10/9 電腦教學創新應用學習社群

七、課程諮詢教師：

本校 109-2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薦送研習教師職業類科 8 名、普高 1 名，下學期薦送名單將以共同科教師為主。

八、本學期期中重補修調查高一、高二下學期欲重補修人數，可以開班的班別如下：

高一數學(60 人)、機械製造(44 人)、英語(21 人)、國文(33 人)、資訊應用(15 人)、物理(15 人)，高二英文(50 人)、數學(45 人)、數學(13 人-高三生)、電子學(19 人)、國文(16 人)敬請相關科別召集人提供開課教師名單(10/16 前)。

九、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填報：預計於 109/12 月初完成台中家商系統填報，並於



109/12 月中前送紙本至臺北科技大學。

特教組許組長

- 一、9/13、14 李碧姿組長和楊一容老師帶領特教班選手，參加 2022 年冬季特奧雪鞋選拔賽獲得一金二銀的佳績。11/7、8 即將參加融合地板球選拔賽、11/11、12 參加冬奧滑冰選拔賽。
- 二、9/18 高三身心障礙學生提早就業完成送件。後續依公文安排勞工局到校晤談時間和場地。
- 三、9/21 高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重審完成送件，所送申請學生全數通過。
- 四、9/26 召開特推會完成優良身心障礙學生推選、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資源班課表審議、優良特殊教育教師選拔人選推薦。
- 五、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專業服務治療(語言、職能、物理)已陸續依排定日期進行中。

學務處

訓育組施組長

- 一、朝會實施方式，改由一級主管輪職主席，亦安排有一朝會程序。
- 二、高三個人證件照(用於高三考試用途)於 9/26、10/16 拍攝完成。
- 三、家長會長交接訂於 11/13 周五晚 6:30 起，於雲林鵝肉城餐廳辦理，屆時請各位行政同仁協助交接事宜。

生輔組陳組長

- 一、協請各處室及各科教職員，如已規劃培訓學生選手或相關學生公差，請事先協助完成學生公假申請作業，避免影響學生權益及造成學生家長誤解學校情事。
- 二、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衛生組曾組長

- 一、預計 11/5 至 11/24，進行教室照明度測量。
- 二、配合衛生局針對高一學生愛滋病防治入班宣導已完成兩場次，預計 10/16 辦理第三場。

社團活動組鄭組長

- 一、110 級戶外教學活動已於 10/5~10/8 辦理完畢，共有 473 位同學參加，感謝高三各班導師幫忙。
- 二、本學期第二次社課時間為 10/23。

體育組李組長

- 一、預計 10/19 召開 109 學年度師生合作教育盃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第一次籌備會。



二、預計 12/11 辦理 109 學年度合作教育盃班際羽球賽。

教官室覺主任教官

本校自 109 年 10 月 5 日起增加 3 名學務創新人員(生活輔導員)，分別為阮正旭、練兆欽及廖怡婷，為能加強學生約束力將統一稱為教官，刻正加強學生菸害防制、服儀與手機管理、校內外巡查等生活輔導作為，各教官及生活輔導人員輔導科別如下表所示：

新北高工教官室及生輔組輔導科別分配		
科(班)別	生活輔導員	輔導教官
鑄造科	張智凱教官	陳志忠教官
機械科	張智凱教官	魏瑞辰教官
資訊科	張智凱教官	覺志弘主教
製圖科	阮正旭教官	陳志忠教官
模具科	阮正旭教官	魏瑞辰教官
應英科	廖怡婷教官	魏瑞辰教官
資處科	廖怡婷教官	陳志忠教官
特教科	廖怡婷教官	覺志弘主教
體育班	廖怡婷教官	魏瑞辰教官
電機科	練兆欽教官	覺志弘主教
汽車科	練兆欽教官	陳志忠教官

實習處陳主任

- 一、第 50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榮獲 3 金牌、2 銀牌、2 銅牌、1 第 4 名、1 第 5 名、1 佳作，其中協助新北市青少年(國中)，榮獲 1 金、1 銀、1 銅、1 第 4 名。有 3 職類共 7 位學生入選第 46 屆國際技能競賽第 2 階段國手選拔。
- 二、新北市 2020 年國際青年「NTPC MAGIC」專案設計與實作論壇暨文化交流活動 10/13~17 日，本校於 10/14 負責今年度共創任務，有小型共創(AI 智控燈、摩天輪)、大型共創(技冠群輪-摩天輪)，明年輪到新北高工承辦此專案。
- 三、新北市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命題工作(副委)由本校實習處承辦，第 3 次會議訂於 10/27 日上午 10 點召開(圖書館 6 樓)。
- 四、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本校除了持續辦理基北區，110 年度輪到本校擔任全國總召暨基北區分召，將於 11 月開始相關作業。

實習組汪組長

- 一、109 學年度工商科賽集訓會議於 10/19 中午 12:10 於行政大樓 3 樓中會議室召開，將於 10/22 開始選手集訓。
- 二、本年度優化實作環境計畫-充實基礎教學設備應於 11 月前完成請購及招標作業，目前統計模具科(10/15 標)、機械科(10/20 標)等，其餘招標執行率皆有 9



成以上，感謝達標科主任的幫忙。另已完成決標項目請盡早提出申購程序，已利本組以申撥表向局端申請經費，讓已交貨且驗收完成之廠商獲得款項。

三、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各科皆有設備費補助共計有 12,317,000 元，依規定於 12 月 7 日開始填報成果報告，請科主任協助於 12 月 30 日前完成填報。

四、10 月 12 日已召開 109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實習處實習會議，提案討論一決議事項已回覆，另臨時動議由技佐陳國忠所提出有關工作分配事宜，將由實習處內部會議彙整後另會回覆。

五、10 月 16 日實習組協助教務處任務-新北技職雙語-雙語教師暨英語專題發表記者會，專題發表為鑄造科畢業學生-張晉綸參加第 49 屆全國技能競賽外觀模型創作獲得第三名獎項，由圖三甲選手謝睿澄及語三甲林亭儀同學代表，感謝外語科賴主任協助學生訓練。

六、10 月 22 日至 24 日為第二階段國手選拔，期待本校選手能獲得國手資格為國爭光。

七、工科技藝競賽於 11/24-11/27 彰師附工舉行，商科賽於 12/1-12/3 豐原高商舉行，

感謝各科選手積極訓練及指導老師辛勞的指導付出。

就業組林組長

一、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各班個體勞動權益入班宣導活動，規劃 22 班，目前已執行 11 班，預計 11 月底前完成所有班級，感謝種仔教師的辛勞及各科主任協助。

二、辦理校內專題競賽，報名期間為 10/12 日~12/11 日止，請各科主任鼓勵貴科師生踴躍報名參賽。

三、辦理 109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未來新興產業職業探索課程實施計畫，本次計有汽車、資訊、電機、模具、機械等共 5 科提計畫書申請，汽車科已審核通過，其餘各科修正後通過，機械科、資訊科修正後再審。

四、109/10/16 日於志清堂辦理職涯發展校園巡迴講座，已簽辦完成全校高一、高二、高三學生共同參與。

五、109/10/17 日就業組與校友會共同辦理慶祝建校 40 週年校友返校日暨傑出校友頒獎等一系列活動，預計邀請本校熱音熱舞社參與表演，帶動活動現場氣氛。

六、109/10/23 日校園求職防騙宣導話劇表演+就業履歷表健診活動，場地規劃 7 個班級參加，目前開放高三班級報名，回覆參加意願資料統計中。

七、預計 109/10/23 日前完成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調查例行填報作業。

十、11 月辦理校友企業講座-職涯經驗分享。

十一、11 月、12 月辦理產學攜手專班工廠體驗活動。



- 十二、11 月就業儲蓄專戶方案計畫公告，歡迎有興趣本專案的高三同學踴躍報名。
- 十三、11/30 日勞動權益入班宣導活動結案，製作成果報告。
- 十四、12 月辦理校友企業職場參訪活動。

機械群科中心林組長

- 一、9/3 第 6 次工作小組會議。
- 二、9/9 第 2 次議題融入教案審查會議。
- 三、9/14-15 高雄「產學合作參訪暨專題製作經驗分享」研習。
- 四、9/25 工作圈期中諮詢輔導。
- 五、9/29 第 7 次工作小組會議。
- 六、10/12 設備清單更新諮詢會議(110 年度)。
- 七、預計 10/22 辦理素養導向試題研發共備會議。
- 八、預計 10/29 辦理第 8 次工作小組會議。
- 九、預計 10/30 辦理工業機械手臂初階應用暨能源議題融入研習(圖書館 3 樓電腦教室)。
- 十、預計 10/31 辦理「法治議題融入、製圖、車鉗工技術教學」研習(大安高工)
- 十一、預計 11/3 召開校訂參考科目及教學大綱審訂會議、第 3 次委員及諮詢委員會議。
- 十二、預計 11/9 繳交期末報告、新年度工作計畫。
- 十三、預計 11/18 至台師大進行期末口頭報告。

技檢組李組長

- 一、109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試務工作已全部辦理完竣，感謝各科主任及技士佐辛勞協助配合辦理。
- 二、109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第 4 梯次技能檢定辦理日期自 10 月 30 起至 11 月 28 日止，共辦理乙丙級術科測試 9 個職類。明年度辦理期程規畫預訂於 10 月中下旬開始作業，屆時再與各科主任確認。
- 三、109 年度證能合一方案實施計畫已通過，但經費尚未核撥，敬請各科先依複審計畫實施，待經費核撥後再進行核銷，請執行計畫各科需填寫課程實習日誌、照像記錄及掃描乙級證照，以作為日後成果報告及核銷之依據。
- 四、109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次學科測試預訂於 11 月 1 日(星期日)辦理，本校受勞動部委託為學科試場，共計 33 間試場，敬請行政人員及老師能協助擔任監試及試務工作。
- 五、新北市加速器目前 108(資訊科、電機科)、109(應英科、生輔組)，確定 1 計劃特教確定放棄。

總務處姜主任

- 一、有關停車進行清查及追繳費用相關細節，詳細情形事務組會做詳盡報告。



二、公務用悠遊卡，建議由各單位業務費購買，以供該處室同仁短程公務洽公及差假登記使用。

事務組陳組長

一、本校第二棟教學大樓右側老舊廁所現已完工，刻正辦理驗收作業，為提供師生如廁便利，已先行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開放使用。

施工前：牆面、地坪及天花板髒污與漏水、破損嚴重，且多片門扇已無把手，嚴重影響如廁使用。





施工後





二、本校圖書館外牆有磁磚剝落危險，經爭取新北市政府補助，於 109 年 6 月 12 日獲核定補助約 350 萬元進行修繕工程，為避免圖書館爾後再有發生磁磚掉落之公安疑慮，圖書館四週門型立面將全面敲除更換為仿崗石塗料材質，現已完成設計並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工程發包，現為配合 9 月至 11 月技能檢定考試，將延後至 12 月 1 日動工，預計 110 年 1 月底完工。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3 月 18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90469541 號函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90552427 號函請本校追繳「104 年 3 月 14 日至 104 年 12 月 16 日」之停車（收費標準修訂生效日起至本府審計處查核日）期間之既有登記停車名單向教職員工進行清查及追繳費用乙節，報告如下：

(一)本校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前回報教育局有關「104 年 3 月 14 日至 104 年 12 月 16 日」期間，因尚未經校務會議決議定案通過及報教育局備查，前述期間並無造冊教職員工停車名單及收取停車費用，實難追繳當時之教職員工停車費用。惟今再度接獲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0 月 5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90469541 號函說明五段表示審計處查核提出本校「以文書資料未齊全為由，未調查實際停車人員並追繳停車費」，請本校盡速進行教職員工清查、費用追繳或補充說明，並以公文敘明辦理結果及繳庫金額，併同繳款書掃描檔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前函覆教育局。

(二)另教育局 109 年 10 月 5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90469541 號函說明六段表示：「如因故無法調查實際停車人員或追繳停車費，請學校邀集本案追繳年限內（104 年 3 月 14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在職之教職員工召開說明會議，於會議中正式向與會人員提問於前揭期限內有無停放車輛事實，並將確認結果作成會



議記錄，併同簽到表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前函報本局轉送審計處，俾利研商後續處理事宜。」。

- (三)並依據前述來函說明三段表示：「依前開收費標準附表規定：『…汽車停車場之場地使用費每車每月 1,000 元至 4,000 元…說明四…學校得訂定校內教職員工上班時間停車優惠措施，其優惠後，收費不得低於本收費基準五分之一。…說明十…學校訂定場地使用收費表，如未經校務會議通過或違反本標準收費規定時，應以本表場地使用費最低金額收費。』按上開規定，汽車停車場之最低收費金額為每月 1,000 元，教職員工上班時間停車者，優惠後最低收費金額為每月 200 元；非上班時間停車（如夜間或全日停車等）、場地使用收費表未經校務會議通過或違反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者，最低收費金額為每月 1,000 元，合先敘明。」，且來函附表載明每格每月收費標準 1000 元，短收期間計 9 個月。
- (四)綜上所述，總務處將依據教育局本次來函所述製作調查表進行清查，並預計 109 年 10 月 26 日(一)中午 12:10 於圖書館 6 樓召開說明會，雙向管道查詢 104 年 3 月 14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有無停放車輛之事實及執行追繳費用。

輔導室張主任

- 一、承辦新北市 HOPE 青少年就學就業關懷計畫，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一）進行第 7 次會議，後續核銷和追蹤輔導事宜持續進行。
- 二、承辦新北市 109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研習活動，報名人數 185 名，經局端審核通過錄取 80 名已經公告於本校網頁首頁公告研習，預計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二）至 10 月 22 日（四）在圖書館六樓會議室辦理。
- 三、於 109 年 10 月 5 日（一）至 10 月 8 日（四）針對三年即未參加校外教學參訪時程在校學生，辦理 6 場次生涯輔導講座，1 場次生命教育講座，1 場次家庭教育講座，提供在校學生多元學習活動。
- 四、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三）辦理生命教育學習社群活動，並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三）邀請新北市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張純寧課程督學辦理生命教育學習社群活動和探究與實作研習。
- 五、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三）下午至桃子腳國中進行宣導活動。並預計於 10 月 16 日（五）下午接待板橋國中和漳和國中師生至本校五個群科進行職涯體驗活動。
- 六、承辦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會同教務處共同辦理適性轉學機制運作計畫和相關時程，預計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三)上午 10 時 30 分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集新北一區 8 所學校教務主任和輔導主任，共同研商新北一區有關適性轉學各項辦理事宜和時程安排。
- 七、預計於 109 年 10 月 24 日（六）在本校圖書館六樓會議室辦理技職教育宣導活動家長場次，報名 485 人，篩選 400 人參與，本校各群科主任和技士佐協力協



助引導和參訪事宜。並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二）在本校圖書館六樓會議室辦理技職教育宣導活動行政人員場次，10 月 14 日（三）開始在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報名作業。

- 八、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精神並提升各級學校教職同仁 CRC 相關教育訓練情形，規劃 109 年至 115 年期間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所轄兒少事務專業人員（如教職人員）等人應參與 CRC 相關教育訓練，其參與訓練方式可採實體教學或數位學習課程，為落實 CRC 之推動，請貴校教職同仁（含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於上開期間持續落實「每年」應參與 CRC 相關教育訓練至少 1 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爰請校內教職同仁於 8 月中旬前，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站，完成數位學習課程（課程搜尋「兒童權利公約」/可點「兒童權利公約介紹」、「兒童權利公約-各項權利分析（一）、（二）、（三）」及「兒童權利公約與我國兒少福利政策展望」等選擇 1 門課程及須完成最後測驗）。本校辦理相關研習活動或設計課程時亦能融入 CRC 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兒少表意權規劃，並符合各發展階段能力原則。本校未於 8 月中旬前，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站，完成數位學習課程的同仁，煩請協助進入平台完成課程時數，以利符合規範。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站 https://elearn.hrd.gov.tw/mooc/course_index.php?course_type=open
- 九、未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參與法定研習教師輔導知能 3 小時同仁，請於 109 年 11 月 6 日（五）下午 2 時 20 分至下午 4 時 50 分於圖書館 4 樓辦理之輔導知能研習活動，銘傳大學法律學院財金法律學系林士欽教授講座：再回頭已百年身-兒少保護法律之介紹。

圖書館洪主任

- 一、班級讀書：目前鑄造一甲固定每周四全班 7:30 到館晨讀，感謝謝承哲導師協助。鑄造一乙，固定每周二全班 7:30 到館晨讀，感謝李政樺導師協助。
- 二、高一各班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已於 9/25 全部實施 19 班完成。
- 三、藝文展示區目前展示優質化計畫案辦理的藝文研習數字油畫教職員工油畫作品。
- 四、10/16(五) 下午 2:10-4:10 在圖 2 樓會議室，辦理優質化計畫「閱讀想像力-妙語說書人」桌遊比賽。
- 五、10/23(五)下午 2:30-4:30 在圖 7 樓化學實驗室，辦理優質化計畫教職員工藝文研習「青出於藍更勝於藍—藍染手作」。
- 六、11/5(四)下午 2:10-4:10 在圖 2 樓會議室，辦理優質化計畫教職員工藝文研習「心花朵朵開—和諧粉彩」。
- 七、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小論文與閱讀寫作競賽時間：



(一)閱讀寫作：109 年 09 月 01 日至 10 月 10 日中午 12：00 截止。

(二)小論文：109 年 09 月 01 日至 10 月 15 日中午 12：00 截止。

閱讀寫作投稿共 89 篇，小論文投稿共 3 篇。

人事室彭主任

- 一、為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兼行政一級單位主管(主任)及二級單位主管(組長、科主任)職務人員異動案，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職務異動應辦理移交者，依規定辦理移交清冊一式三份具報，截至本(10)月 14 日繳交明細 13 人次詳如表一。
- 二、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移交再次從申如下。
 - (一)為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兼行政一級單位主管(主任)及二級單位主管(組長、科主任)職務，因職務異動應具報辦理移交清冊三份，請依 8 月 23 簽請相關人員於日前(開學日)前完成辦理；職務未異動續聘兼者，尚未依限完自我移交清冊者，亦請盡速完成具報。
 - (二)移交內容：移交清冊相關文件：單位章戳清冊、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財產清冊及其他有關主管業務或財物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及「交待結清證明書」等請至人事室公告網頁下載製作移交清冊。
 - (三)一級處室主任交接應親自辦理，由校長派員監交，二級單位主管組長(含科主任)交接，監交人為其該管所屬各處室主任監交。
 - (四)本校各級人員交接(代)發生爭執，應由移交人員或接交人員會同監交人員，敘明事實並擬具處理意見，陳報校長核定。
 - (五)各級主管人員移交應編造移交清冊一式三份，送接交之人員會同監交盤點查收，加蓋印章，由移交及接交人員各存一份，一份陳報首長核定。
 - (六)各級人員應依說明一、條例規定之期限辦理移交、接收及陳報，如確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理完畢時，應事先詳述理由陳報校長核准展期，展期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
 - (七)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十七 條及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待條例第 16 條：各級人員未依限結報或補正，責任移交人員依限移交清楚，逾期情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提報新北市政府移付懲戒。

表一

職務	移交人	核章	接交人	核章	監交人	核章
秘書	陳應傑	◎	陳應傑	◎	彭淑芳	◎
教務主任	仲志遠	◎	吳勝雄	◎	陳應傑	◎
總務主任	姜禮德	◎	姜禮德	◎	彭淑芳	◎
輔導主任	許棟材		張其清		彭淑芳	
學務主任	李麗英	◎	許棟財	◎	彭淑芳	◎



圖書館主任	洪儒	◎	洪儒	◎	彭淑芳	◎
實習主任	陳錫齡		陳錫齡		彭淑芳	
進修部主任	呂君榮		呂君榮		彭淑芳	
主任教官	覺志弘		覺志弘		許棟材	
教學組長	李政樺		林侑靜		吳勝雄	
註冊組長	顏俊杰		顏俊杰		吳勝雄	
設備組長	吳勝雄		王俊		陳應傑	
實驗研究組長	鄭秀梅		許几權		吳勝雄	
訓育組長	施毓豪		施毓豪		許棟材	
體育運動組長	李碧姿		李碧姿		許棟材	
衛生保健組長	高玉娟		曾珈甄		許棟材	
社團活動組長	楊淳翔		鄭秀梅		許棟材	
生活輔導組長	陳志忠		陳志忠		覺志弘	
實習組長	謝承哲		汪師弘		陳錫齡	
就業輔導組長	林聰明		林聰明		陳錫齡	
技能檢定組長	李宏傑		李宏傑		陳錫齡	
機械科主任	彭碇貽	◎	彭碇貽	◎	陳錫齡	◎
模具科主任	陳映瑾	◎	洪宜芳	◎	陳錫齡	◎
製圖科主任	湯鐵城		楊惠貞		陳錫齡	
鑄造科主任	張俊仁		張俊仁		陳錫齡	
電機科主任	古紹楷	◎	古紹楷	◎	陳錫齡	◎
汽車科主任	楊國榮	◎	楊國榮	◎	陳錫齡	◎
資訊科主任	陳偉峰	◎	陳偉峰	◎	陳錫齡	◎
資處科主任	林敦舜		林敦舜		陳錫齡	
應外科主任	賴沛宜	◎	賴沛宜	◎	陳錫齡	◎
進修部教學組長	吳彥興		黃俊融		呂君榮	
進修部註冊組長	沈湘屏	◎	葉政峯	◎	呂君榮	◎
進修部訓育組長	黃仁伸		黃仁伸		呂君榮	
進修部衛生組長	張褚峰		張褚峰		呂君榮	
進修部生輔組長	葉字修		葉字修		呂君榮	
特教組長	許銘容	◎	許銘容	◎	吳勝雄	◎

會計室溫主任

一、108 年度代辦經費(補助款)尚未核銷者請儘速清理，結餘款請辦理繳



庫事宜，如附件。

二、107 年度及 107 年度以前的代辦經費(補助款) 請儘速清理核銷或繳庫，如附件。

處室	科目代號	摘要	餘額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或先行留校等通知
圖書館(107年及以前)	L776XR	106學年度志工學習教育訓練營	2075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19	106學年新北市雲端創客教室社群運作-107年度經費-經常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70	2018新北創客月-親子創客日	30000	2萬元以下，先行留校等通知；2萬元以上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A8	107學年度創客教室社群學校運作實施計畫-經常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AC	「106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107年度經費-資本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86G50	「106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106年度經費-經常門	6192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86T07	2017新北創客季-Mini Maker Faire成果攤位擺攤計畫	5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67M3	2017新北創客季-假日親子創客體驗	16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實習處(107年及以前)	L77G90	107年度全國技能藝競賽決賽選手培訓 (圖書館)	75000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85	(經)新北市107年高級中學學校專科群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圖書館)	223,760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
實習處(108年)	L78T5Y	(經)新北市108年度高級中學學校專科群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	446754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學務處(108年)	L879F1	新北市教育季刊108年度第33期經費	1494	

進修部

教學組黃組長

- 本部 109 學年度高三第一次模擬考時間 10/19 (一)、10/20 (二)，時程及考試科目公告於進修部網站，請有任課老師提前至進修部辦公室領卷。
- 本部第一次段考時間為 11/04 (三)、11/05 (四)，請任課老師於 10/23 日 (五) 前將考卷寄至進修部教學組 47-1@ntvs.ntpc.edu.tw 信箱。
- 本部 12/04 (五) 舉行國語文競賽，已請國文教學研究會協助並感謝家長會、合作社經費支援。

訓育組黃組長

- 106 學年度親師家長座談會家長共 91 人參加。
- 本部高三預計於 10/16 (五) 18:00-20:00 拍攝學生個人證件照。
- 高三職業探索暨科大參訪活動已於 10/08 順利完成，全體高三同學 140 人參加，感謝高三導師及行政人員協助。
- 本部 09 月 26 日 (六) 合作教育盃拔河賽已圓滿完成，感謝校長主持開拔儀式，家長會、合作社提供相關費用。比賽得獎名次如下：

進修部合作教育盃拔河比賽					
高一男生組	第一名	汽修一甲	高三男生組	第一名	汽修三甲
	第二名	機械一甲		第二名	汽車三甲
	第三名	資訊一甲	高女組	第一名	資處二甲
高二男生組	第一名	汽修二甲			
	第二名	模技二甲			
	第三名	汽車二甲			

五、本部運會各項競賽報名已於 10/14 報名完成，感謝體育組協助。師生暨社區聯合運動會，除日進修部共同項目外，本部早上於志清堂將循例舉辦班際 12 人跳繩比賽並聯合社區居民一同活動，除提升學生參與感、班級凝聚力外，亦可增加社區居民對本校的認識。

六、合作教育盃班際羽球比賽預定 12/11（五）於志清堂舉辦，感謝體育組、合作社協助。

七、本學期共 4 位學生申請就學貸款，金額共 5 萬零 270 元整，已申報待經費核下後請出納、會計協助後續撥款事宜，十分感謝。

註冊組葉組長

一、本部新生入學概況：(以 2020/09/04 有效在學生計算)

項	畢業國中	人數	百分比	項	畢業國中	人數	百分比
1	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	22	12.79%	22	新北市立碧華國中	2	1.16%
2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附設國民中學	20	11.63%	23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2	1.16%
3	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8	10.47%	24	新北市立柑園國中	2	1.16%
4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	9	5.23%	25	新北市立尖山國中	2	1.16%
5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	9	5.23%	26	新北市立桃子腳國中(小)	2	1.16%
6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附設國中	8	4.65%	27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中學附設國民中學	1	0.58%
7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附設國民中學	8	4.65%	28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附設國中	1	0.58%
8	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7	4.07%	29	新北市立光復高中附設國中	1	0.58%
9	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	6	3.49%	30	新北市立福和國中	1	0.58%
10	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	5	2.91%	31	新北市立鶯歌國中	1	0.58%
11	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4	2.33%	32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1	0.58%
12	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4	2.33%	33	新北市立坪林國中	1	0.58%
13	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4	2.33%	34	新北市市立中正國中	1	0.58%
14	新北市市立安溪國中	3	1.74%	35	新北市立鳳鳴國中	1	0.58%
15	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	3	1.74%	36	新北市立安溪國中	1	0.58%
16	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	3	1.74%	37	新北市立二重國中	1	0.58%
17	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3	1.74%	38	南投縣私立均頭國中	1	0.58%
18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附設國中	3	1.74%	39	台北市立長安國中	1	0.58%
19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附設國中	3	1.74%	40	臺北市立萬華國中	1	0.58%
20	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2	1.16%	41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	0.58%
21	新北市立新莊國中	2	1.16%	42	高雄市立獅甲國中	1	0.58%
				◎	總計	172	100.00%

二、學籍概況：(統計至 2020/10/13)

學制	年級	期初人數 (2020/8/31)	目前人數 (2020/10/13)	合計
核定班	一年級	143	139	345 人
	二年級	108	108	
	三年級	98	98	
實用技能班	一年級	43	42	129 人
	二年級	38	38	
	三年級	49	49	

三、班級人數：



班級	導師	男	女	合計	班級	導師	男	女	合計
機械一甲	李依如	28	0	28	汽修一甲	吳彥興	28	1	29
汽車一甲	周孟穎	24	1	25	模技一甲	楊閔志	13	0	13
資訊一甲	吳枚錦	27	3	30	汽修二甲	楊子岳	22	0	22
模具一甲	顏榕樟	16	2	18	模技二甲	陳政芳	16	0	16
製圖一甲	湯鐵城	11	1	12	汽修三甲	許呈宇	28	0	28
資處一甲	沈湘屏	16	10	26	模技三甲	陳怡穎	21	0	21
機械二甲	吳宗曄	26	1	27	合計		128	1	129
汽車二甲	林煒聖	21	0	21					
資訊二甲	林金賢	20	2	22					
模具二甲	鄭秋琪	6	1	7					
製圖二甲	陳文德	9	2	11					
資處二甲	周士琦	10	10	20					
機械三甲	許几權	15	1	16					
汽車三甲	陳東欽	23	2	25					
資訊三甲	吳裕明	18	4	22					
製圖三甲	洪 安	9	4	13					
資處三甲	鄭益華	8	14	22					
合計		287	58	345					

四、獎助學金申請概況：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人數
慶寶勤勞獎學金	1
財團法人宗偉章先生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1
市政府教育局低收及身障人士子女暨身障學生助學金	38
市政府教育局入學獎學金	2

五、本學期各項減免學雜費學生人數如下：

- | | |
|-----------------------|---------------------|
| (一)低收入戶子女：22 名 |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22 名 |
| (三)原住民獎助學補助：6 名 | (四)原住民住宿伙食費：7 名 |
| (五)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共 17 名 | |
| (六)實用技能班（汽修）：65 名 | (七)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學費：67 名 |
| (八)高中職免學費補助：287 名 | |

生輔組葉組長

- 本部本學期截至目前為止，無列管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成員。
- 本學期進修部偏差行為通知多屬無照駕駛，截至 10 月 13 日止共接獲 22 人次通知，本學期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持續提醒同學。
- 10 月 07 日完成 7 人次定期藥物濫用篩檢檢體送驗；另持續加強藥物濫用臨機篩檢措施。

衛生組張組長

- 本部預計 10/24（六）下午辦理本學期第一次戒菸教育。
- 本部已訂於 10/24（六）9:00-12:00 辦理 CPR+AED 證照訓練研習，目前已 45 名同學報名參加，感謝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協助。
- 本部併同日校訂於 10/30（五）辦理流感疫苗注射，目前已有約 350 名同學



報名參加，老師同仁亦可報名並於當晚來施打，感謝日校衛生組、慧貞姐及慧如姐的協助。

- 四、本部預計 110/01/03（五）舉行捐血活動，屆時除符合資格學生參加外亦請各位教師同仁共襄盛舉，另 110/01/11（六）辦理本學期第二次戒菸教育，將於戶外實施。

實技業務林組長

-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技班職場學分暨證照學分認會議（僅舊制汽修三甲、模技三甲）已舉行完畢，藉由完整資料調查提升學生職場學分認正比例。
- 二、為進一步了解實技班畢業動向、掌握進路，已進行應屆畢業生就學就業調查，以確實追蹤學生是否能學以致用，並且建議學生就業或升學相關資訊。
- 三、實技班免學費申請已於日前完成人數及開班經費核算、呈報，待局端流程結束核發後相關導師費、教師授課鐘點費等即可於開班費用項下支應。
- 四、本學年度實用技能班工廠巡迴輔導預計於 11 月開始以班為單位陸續展開，屆時將請班導師同行參與。希望藉由非定期巡迴輔導，以加強工廠對學生職場工作的重視，並了解各工廠環境及福利狀況之評估，以利學生勞動權益之落實。

肆、提案討論

案由：訂定本校「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學生服儀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本校原有 95 年「學生制服委員會」，因多處未符合國教署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規定原則故作廢。
- 二、另依據 109.8.7 教育局函，訂定本校「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服儀委員會設置要點」。

擬辦：本行政會議通過後，本草案提交下次校務會議決議。並於本學期先行修正相關實際執行作法。俟下學期委員會成立所決議事項再行列入校規。

決議：本案內容請提案單位針對討論意見加以修正，細節不足部分各單位若有更好意見，請提供承辦單位參酌，修正完成先行導師會議討論後，於下次行政會議再討論。

伍、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無)

陸、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會議列管事項案七、案八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列管事項案一、案二和案四至案六及臨時動議



等案均已執行完畢解除列管，其餘持續列管。

- 二、本校奉新北市政府指示成立國手培訓中心，擬於 110 年元月份揭牌，相關籌備事宜由教務處、實習處、總務處、圖書館及進修部等 5 單位，共同協商統籌規劃。**(列入追蹤，下次主管會報提出)**
- 三、因應成立培訓中心，爭取核撥 2 位正式教師名額，課務請教務處統整因應，是否可併入國手培訓師資。**(列入追蹤)**
- 四、各單位推薦兼代課人選，由各處室主管審核但應有依據，本於權責，依法行政，教師無論校外兼代課或校內代理、代課、**兼任**，聘任前務必事前召開會議，人員名單應簽奉核准，完成相關行政程序。
- 五、學校設備、場域使用單位間應充分溝通協商、相互支援配合，共同協商完成後，送請校長做最後裁決。**不宜自做決定，未通知會議決議。**
- 六、工程進行中，務必以安全為第一考量，總務處除公告周知外，請做好相關配套措施。
- 七、依規定應於每學期或每年度該達成指定之研習時數者，諸如環境教育、性別平等家庭教育等必須研習 4 小時時數，請同仁務必依規定完修其應修之時數。

柒、散 會：下午 17 時 25 分整。

陳

閱



提案討論附件

提案(學)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服儀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9.10.15 行政會議提出討論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1483377 號函。

二、目的：

(一) 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二) 落實學生之民主參與，廣納學生及家長的意見

三、組織及運作：

(一) 學生服儀委員會（以下簡稱服儀會）。

(二) 服儀會置委員共 15 人，均為無給職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1. 由校務會議選出行政代表 7 人，教師代表 1 人。

2. 家長會代表一人，共 1 人。

3. 本校班聯會學生代表 5 人。

4. 教師會代表 1 人，由教師會會長或指派代表教師代表出席。

(三)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每年九月改選。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運作

(一) 每次會議對審議事項，本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

(二) 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 服儀會委員與服儀事項有直接商業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服儀事項代行職務。

(四) 本會審議學生重大服儀變更時，應秉公正原則，瞭解提案內容及經過，並應給予提案人或與會學生、家長、老師等代表陳述意見之機會。

(五) 本會有關學生重大服儀決議後，應做成會議紀錄，記載事宜、理由及決議結果，並



公告學生及家長週知。

(六) 前項會議紀錄，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如認為決定不當時，得依職權退回再議。

(七) 服儀委員會之決議、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對外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

四、職掌：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 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六)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李守唐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821
傳真：(02)24968712
電子信箱：AA9830@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091483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WXY5WW）

主旨：轉知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爰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三、旨揭規定要點如下：

- (一)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





裝
訂
線

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由學生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四)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五)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 (六)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學校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

四、旨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內容請各校配合辦理。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電
交
2020/08/07
10:12:28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

民國 105 年 08 月 18 日發布

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修正

-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一)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二)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三) 家長會代表。

(四)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 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六)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遵守以下原則：

(一)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1、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2、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3、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二)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三)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四)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



赤腳。

(五)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五、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六、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七、學校得訂定較第四點及前點寬鬆之規定。